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12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b)

2012 年 3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 38 和 Add. 1)]

66/256. 联合国与全球治理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94 号决议，

重申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承认为了更好地应对当今各种紧迫的全球挑战，一个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制度至关重要，确认联合国的普遍性，并重申决心促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效益和效率，

重申《宪章》规定的大会在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中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举行由大会主席组织的关于联合国与全球治理的非正式专题辩论，

又欢迎 2011 年 8 月 8 日和 9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圣地亚哥就同一专题召开的区域讨论会，

考虑到将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

1. 再次申明需要有包容、透明和有效的多边方法来应对全球挑战，因此，重申联合国在当前寻求对这些挑战的共同解决办法方面的核心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的报告；¹

¹ A/66/506。



3. **确认**大会酌情与处理国际社会关注的全球事务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论坛、组织及团体继续开展互动至关重要并有益处；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的分项，并就此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在 2013 年 2 月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其中以全球经济治理与发展为重点，并进一步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程；

5. 在这方面，**邀请**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考虑以协调方式就本决议主题组织非正式专题辩论；

6. **邀请**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为这些审议工作作出贡献。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